減少學生反社會行為 政府怎麼做：以英國的經驗為例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這陣子霸凌在台灣變成重要的教育議題。霸凌在英國也是一直是被關注的教育問題。這幾年英國社會對其青少年層出不窮的行為問題感到相當頭疼，它變成在選舉當中一再被提及的議題。最近甫上任的聯合政府，冀求家長對學生管教問題的參與，能夠有效減少發生這個問題的頻率。透過對家庭教育來解決日益嚴重的行為失序的問題的確是一個斧底抽薪的好方法。但是仍需要有需多配套的措施。可以預見的是，許多對這項議題的相關的討論將會如火如荼的展開。這些議題不外是如何讓家長瞭解問題的嚴重性，或如何有效協調學校和家長的力量來解決或預防問題。如果家長願意配合，那問題的解決當然事半功倍水到渠成，但一般有行為問題的學生，多半是來自不健全的家庭，這些家庭多半是屬於社會階層的底層，這點和台灣相似。這些家庭的家長，多半對學童的行為疏於管教。如果要根治問題，非得要跟這些家長充分合作，而這的確是不容易的問題。

如果要讓這些家長重視他們孩子的問題，特別是那些來自不健全家庭的學生，學校就必須開設更多教育家長的課程來教育家長。學校老師必須更勤於做家庭訪問，並對學生家庭狀況有更深入的瞭解。不僅只是針對家長的教育，學校也需對那些被因行為嚴重偏差而被隔離的學生，或那些學習有障礙的學生提供必要的協助。至於哪些學生要被隔離，則必須要在維持學生的權益，以及與學校老師及校長是否能控制學生的行為的最大能力之間，做最慎重的考量。「隔離問題學生」這項立法主要的目的在於要讓學生學習負責任的能力，要求他們在學校及教室裡能夠表現出負責任的行為。為能夠有效遏止不良行為，以下六點是主要是就英國的教育背景，對英國教育行政當局建議及問題解決思考方向。這些觀點也同時讓台灣的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在解決學生反社會問題，如霸凌行為上，可以有更深刻的思考及作為。

第一，依據英國當地的立法地方教育當局可以對那些放任學生逃學的家長訴諸法律的追訴，但這些法律似乎不足以約束逃學行為的發生。在法律的實踐面的地方的確有需要檢討的地方，譬如說如何利用現有的法條，來遏止不良行為，或者有效減少逃學的情況。

第二，是否學校課程需要改良，以增加學生的出席率，譬如說增加一些技職相關課程。第三，學校與地方當局是否能產生更有效的緊密配合，制訂規則以及更有效地介入實際現場，減少學生不良行為的發生。地方當局必須注意到，為何哪些學校的學生隔離人數總是偏高，或者某些學校學生霸凌以及教師被霸凌的消息頻傳。第四，必須加強學校與公衛、社會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育組織的聯繫。這些相關組織如果與學校配合良好，能夠有效減少霸凌或逃學類似事件的發生。但不幸的是，在現今的英國教育現場，由於這些單位跟學校缺乏聯繫，因此他們缺乏相關知能或足夠人員來應對或協助這些學生。譬如說社工人員總是不足，在這樣的狀況他們就無法協助學生或家長。相關研究指出，由於這些單位所受的職業訓練造成他們在解決問題所採取的策略有相當的差異，再加上他們之間缺乏對同一個案做意見上的協調，以致於他們對學生和家長所做出的建議南轅北轍。第五，學校必須思考如何給予受害者及加害者協助，讓他們從新站起來面對未來的生活。學校的教職員是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能力，在最大限度上來協助學生。這就考驗到政府對這項議題的重視程度，是否能提供學校充分的協助。第六，政府與學校必須正視學生問題行為的根源來自於當今社會的變遷。家庭的破碎，父母錯誤的榜樣或大眾媒體（電視或遊戲等）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反社會行為、逃學及青少年犯罪的發生。政府必須理解，教師和學校做為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最前線，必須提供他們物質和精神上必要的協助。

資料來源：Ken Reid. (2010). Behaviour now - Beyond the gates - Happier classrooms are formed at home. http://www.tes.co.uk/article.aspx?storycode=6049311